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农）〔2018〕105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市级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

有关区、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支持和保障我市定点驻村帮扶工作开展，现将 2018 年度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纳入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 “农林水支出”类 05 “扶贫”款，并根据具体支出内容分列至相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区、县（市）要严格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驻村扶贫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黑组通字〔2017〕53 号）、《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单位定点驻村扶贫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哈组通〔2017〕72号)等文件要求,选准并建好带动贫困户发展的产业增收项目或符合本村精准脱贫规划的小型公益项目,进一步加快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可与结转结余的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发挥应有效益。

二、驻村专项扶贫资金应严格按照“经费下拨到县、项目审批权限到县、责任管理到县”的要求,严禁以拨代支。各有关区、县(市)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财政资金使用程序,做好项目验收检查,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与运行安全。

三、市级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将纳入驻村工作队考核范围。各有关区、县(市)政府要落实精准扶贫主体责任,资金拨付后,由各有关区、县(市)组织部门、扶贫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监督使用,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8年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明细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市)	定点驻村工作队数量	资金额度	备注
合计		96	4800	标准为50万元/队
1	呼兰区	4	200	
2	阿城区	3	150	
3	双城区	5	250	
4	宾县	3	150	
5	方正县	5	250	
6	依兰县	4	200	
7	巴彦县	18	900	
8	木兰县	14	700	
9	通河县	7	350	
10	延寿县	25	1250	
11	五常市	5	250	
12	尚志市	3	150	